

证券代码：834189

证券简称：惠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叶欣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传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加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加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施经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任命为正常的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有利于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，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0日